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　　張峰瑞
被　　告　王挺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81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10日8 時52分許，駕駛汽車行經臺南市○區○○路、林森路之交岔路前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兩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追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田美容所有並由訴外人王怡茜駕駛之AJB －9239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系爭車輛經送修復，共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,475 元【計算式：鈑金675 元＋烤漆5,400 元＋零件3,400 元】，原告已悉數賠付。系爭車輛已出廠使用4 年2個月，原告願意將零件費用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為506 元，減縮請求金額為6,581 元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,58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
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臺南廠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（見調字卷第15至23頁）等件為證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（見調字卷第41至75頁）附卷可參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採。

、系爭車輛103 年9 月出廠（見調字卷第15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），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07 年11月10日，已有4 年2 個月之久，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，每年折舊率為0.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。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506 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修理費用，應以6,581 元為合理【計算式：鈑金675 元＋烤漆5,400 元＋零件506 元】

ŋ、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

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被保險人因被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其回復原狀所需修理費用扣除折舊後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6,581 元，已如前述，即被保險人實際之損害額，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，固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其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僅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，應無疑義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58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小額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78條所明定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
內容。　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

【附表】

零件3,400元折舊計算式（單位為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額	3,400× 0.369＝1,25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,400－1,255＝2,145
第2年折舊額	2,145× 0.369＝79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,145－792＝1,353
第3年折舊額	1,353× 0.369＝49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,353－499＝854
第4年折舊額	854× 0.369＝315
第4年折舊後價值	854－315＝539
第5年折舊額	539× 0.369×(2/12) ＝33
第5年折舊後價值	539－33＝506